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教发教评〔2022〕14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年教师上岗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进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尽快适应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须接受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习高等教育法律法规，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遵守职业道德，经考试合格，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条 青年教师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经普通话测试、体检、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后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青年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为期一年的上岗培训活动，了解学校的发展概况和有关政策制度，明确学校对教师和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基本要求，掌握教师必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五条 青年教师上岗培训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师德修养与职业规划、教育教学理念、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法与技巧、现代教育技术等。

第六条 青年教师上岗培训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专题讲座、教学工作坊、教学研讨、课堂观摩、教案展评、试讲点评、参观考察等。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七条 青年教师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培训活动。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提前请假，无故缺勤五分之一及以上者，需重新参加培训。

第八条 青年教师除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外，还应积极参加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有关活动，认真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各项任务，自觉加强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九条 青年教师应在接受一年的教育培训后，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成长总结等相关材料。经单位审核同意后，接受教学能力考核。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不少于5人的考核工作小组，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拟开设课程的课堂教学展示和说课展示，并提交相关培训学习成果材料。

第十一条 考核合格后，学校颁发“青年教师上岗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教学岗位。考核结果、个人成长总结等材料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学校“青年教师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